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335,171,1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75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7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4,866,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8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73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2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67,167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334,866,967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3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67,167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334,866,967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3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67,167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334,866,967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3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李伟律师与龚钰涵律师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31,615,550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过户价格为 3 元 / 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15,807,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700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全部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级及以上，解锁系数为 100%。综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2 元 / 股调整至 3.22 元 / 股。

因公司董事赵凡先生参加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需对审议本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86 元 / 股调整至 4.7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23.2885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因公司董事赵凡先生参加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需对审议本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实际解锁共 2,520,885 股（实际解锁股数系公司根据各持有人持有股票数量情况实际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个股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15,807,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5.00 亿元的额度内与战略合作伙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 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世纪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为了推进双方从业务合作至股权合作的战略升级，公司计划授权管理层与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事宜。

二、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

（一）战略合作目的

为了与世纪华通加强战略协同，增进战略互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与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可以加强行业上下游深度合作，进一步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良性共赢发展。

（二）战略合作额度

本次战略合作，授权管理层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与证券投资形式。本次股权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证券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二级市场直接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五）合作管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六）信息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具体投资项目业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5.00 亿元的额度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世纪华通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双方在 IP 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IP 生态、品牌等业务合作，并通过股权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以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与世纪华通的资源协同联动效应，持续丰富产品供给及商业业态，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一是宏观经济风险，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带来的宏观经济下跌风险。二是产业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发生变化，对产业造成不利变化的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无法完全退出的风险，若总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自由现金流承受能力，将带来流动性风险。四是企业经营风险，被投企业可能存在产业变动、人力资源短缺、规模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等经营风险。五是个股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不景气，业绩不及预期等带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理财的审批和管理程序，以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对行业和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审慎筛选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二至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承租的不动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名下，5 家子公司已分别与原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天津高德、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拟分别与关联方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名下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 17,631.66 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 24,175,358.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0.0001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 111 号

7、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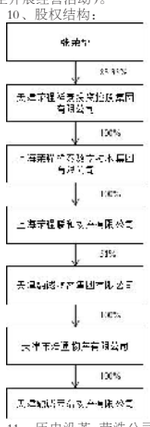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0.0001 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荣浩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暂未开展业务，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承租关联方名下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17,631.66 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 24,175,358.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为原租赁关系的承接，租赁价格未调整，符合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租赁原因	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各项费用的约定	提前终止协议的条件	其他约定
荣浩公司	天津高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二】，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4,376.53 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 1.45 元 / 平方米 / 日，年租金为 2,316,278.50 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租金（金额：4,693,993.90 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浩众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二至六】，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4,376.53 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4,376.53 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 1.45 元 / 平方米 / 日，年租金为 2,316,278.50 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的租金（金额：5,197,146.98 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浩物丰田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六】，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 1376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塘沽河南路 1376